证券代码：000909　　证券简称：数源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76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．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1日下午13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31 日至2016年8月1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 1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15：00至2016年8月1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

6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7月26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2,467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4582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0,255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7060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2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22％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214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33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％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2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522％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，其所持的 140,252,503 股股份，在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1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％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2,467,1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1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、陈婧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 2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